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贷款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 资助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资金使用费：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

一、 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格思拓普”）是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50% 股权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近年来，博格思拓普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但存在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为缓解其融资压力，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予博格思拓普委托贷款，具体如下：

- 1、财务资助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 2、财务资助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3、财务资助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4、资金使用费：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
- 5、资助方式：现金借款方式
- 6、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博格思拓普另一非关联法人 Johann Borger GmbH 持有博格思拓普 50% 的股权，也向博格思拓普提供同等委托贷款。

本次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

了《关于 2017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坝头西路 339 号 3 幢 1 号

3、法定代表人：WERNER BORGERS

4、注册资本：2100 万元

5、经营范围：从事汽车隔音和隔热材料、车身附件系统及其相关设备和模具的研发、制造和批发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博格思拓普资产总额 13,627.99 万元，净资产 2,818.51 万元，营业收入 15,421.37 万元，净利润 1,076.11 万元。

三、借款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2、约定还款日期：12 个月内

3、资金占用费费率：按资金实际使用时间及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

四、借款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博格思拓普快速发展，缓解其融资压力，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博格思拓普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将按资金实际使用时间及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博格思拓普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作为博格思拓普股东将定期对该笔借款资金的使用进行审计，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已向博格思拓普派驻了有关生产经营管理人员，直接参与该公司经营，不会出现由于资金挪用等情形造成的法律风险。本次借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子公司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提高经营发展能力，进而保障公司

未来的投资收益，因此是必要的；且本次提供委托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定价公允，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